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55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及其发行的“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品种一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3大晟资产MTN001A”）和“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品种二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3大晟资产MTN001B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7月28日，东方金诚对大晟资产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3大晟资产MTN001A”和“23大晟资产MTN001B”信用等级均为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3月9日，大晟资产发布了《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品种一）回售结果公告》和《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品种二）回售结果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“23大晟资产MTN001A”和“23大晟资产MTN001B”回售总金额分别为5.00亿元、4.00亿元，回售行权日均为2026年3月23日。截至2026年3月20日，大晟资产已向“23大晟资产MTN001A”和“23大晟资产MTN001B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；“23大晟资产MTN001A”和“23大晟资产MTN001B”已在银行间市场被摘牌。

鉴于“23大晟资产MTN001A”和“23大晟资产MTN001B”的债券本金已被全部回售、利息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大晟资产主体及“23大晟资产MTN001A”和“23大晟资产MTN001B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大晟资产主体及“23大晟资产MTN001A”和“23大晟资产MTN001B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0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